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6日10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6年6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。

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（董事：何帆、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、独立董事：董玮、潘斌、傅冠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6 日